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，9位监事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合规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了核销，具体如下：

1.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公司2024年7-9月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83,920.53万元，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,036.13万元，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85,956.66万元，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%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7-9月 计提金额
一、信用减值损失	83,920.53
其中：长期应收款	24,291.59
应收款项	16,022.47
其他贷款和应收款	15,438.00
融出资金	12,419.33
应收融资租赁款	10,936.04
其他	4,813.10
二、其他资产减值损失	2,036.13
合计	85,956.66

2. 核销资产情况

公司2024年7-9月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、应收款项、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，共计人民币15,506.33万元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7-9月 核销金额
应收融资租赁款	7,202.67
应收款项	6,125.89
长期应收款	2,177.77
合计	15,506.33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各项业务稳定，资产结构良好，流动性较强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

的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